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00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JA-C210 建安电子数据取证综合一体机

送 检 单 位 成都建安惠通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JA-C210 建安电子数据取证综合一体机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1月2日	送样者	王健
送检单位	成都建安惠通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成都建安惠通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610091	电话	028-81402068	
检验依据	QB/JA-01-2014 JA-C210 建安电子数据取证综合一体机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39项功能	
检验结论	<p>经对成都建安惠通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JA-C210 建安电子数据取证综合一体机进行检测，结果符合 QB/JA-01-2014 JA-C210 建安电子数据取证综合一体机的要求，详见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4年1月8日</p> </div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。 3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蒋宇焱

审核：廖才林

编制：马经强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

邮编：100038 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